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出售位于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临天路 67 号 1-2 层建筑面积为 2,385.71 m² 的房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房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房产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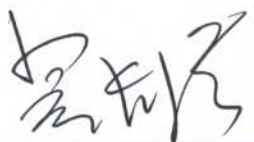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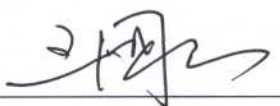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裴长洪



王国卫